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现名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涂装房及出运码头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2日,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涂装房及出运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邀请了启东市海工船舶工业园、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三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启东市船舶工业园内,上游为中海阔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下游为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拆船工程的船坞、码头(岸壁码头)、海工坞总组侧平台、管架组装车间、办公楼、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建出运码头、液罐联合车间、液罐总组平台、涂装车间、舾装车间、风管架组合车间及空压站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6000m<sup>3</sup>LEG船用液罐4船套、83000m<sup>3</sup>LEG船用液罐4船套、2000吨级海洋工程模块4个的生产能力。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船套/a)	重量 (t/个)	运行时 数 h/a
1	船用液罐	36000m <sup>3</sup> LEG船用液罐	4	840	3960
2	船用液罐	83000m <sup>3</sup> LEG船用液罐	4	1900	3960
3	海洋工程模块	2000吨级海洋工程模块	4	2000	3960

**表 2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情况
码头	-	利用原有, 长度为 545m, 增加岸电、吊车、码头北侧增加公用管线
岸壁码头	7975	利用原有, 长度为 319m
海工坞	13500	利用原有
海工坞总组侧平台	11900	利用原有
海工坞总组后平台	19020	新建
平台	35930	新建
出运通道	13720	新建
船构件临时堆场	6400	新建
出运码头	3000	新建
液罐联合车间	55328	新建
液罐总组平台	28320	新建
涂装车间	3863	新建
管架组装车间	10860	利用现有
舾装件堆场	5400	新建
舾装车间	7985	新建
分段堆场及预舾装场	15970	新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编制《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书[2017]2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一期工程（液罐联合车间、液罐总组平台、舾装车间、办公楼

等公辅工程)于2017年7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二期项目于2017年4月开始动工,2018年5月竣工,于2018年7月进行试生产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表 3 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时间	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开工、竣工及调试运行时间
1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	报告书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书 [2017]2号, 2017.1.16	2017年4月开工; 2018年5月竣工; 2018年7月调试运行
2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启行审环书 [2017]24号 2017年7月7日	

(三) 投资情况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技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9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00 万元,占总投资 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涂装房及出运码头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类别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类别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数量和规模与环评报告基本相符。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企业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未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企业未调整厂外管线路，对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品种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通过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进行核查，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未变更。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规模与环评略有变化（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3-4生产设备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未新增敏感点,企业未调整厂外管线路,项目地点方面未发生变更;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生活废水由环评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变成化粪池。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进入沉淀池,经过隔油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存在变动,但是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有明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一般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和初级雨水。一般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码头初级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废水除油系统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5。

表5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设施	化粪池+沉淀池+隔油	园区污水管网
码头初级雨水	SS	隔油池+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池+隔油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涂装废气防治措施见表6。

表 6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 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涂装喷砂 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筒式除尘器	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	有组织
涂装喷漆 废气	漆雾、 VOCs	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有组织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场地的加工设备以及钢料堆场钢板卸料的撞击声、空压机运行噪声和其他设备。通过对以上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厂房屏蔽、减震，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噪声级别 (dB (A))	台数	所在工段	治理措施
钢板撞击	105	/	钢料堆场	加强管理、减震、隔声罩、消音墙体材料、绿化等
切割机	105	3	液罐联合 车间	
喷砂机	95	12		
焊机	88	若干	泵房	
各类泵	90	若干		
空压机	95	3	空压站	
变压器	80	4	变电站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砂、除尘粉尘、废油漆桶、漆渣、过滤材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8。

表 8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钢砂	83	回收出售	回收出售
除尘粉尘	55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	HW12900-252-12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过滤材质	HW12900-252-1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生活垃圾	9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和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经过环保局备案登记。企业设置了安环保卫部，负责企业日常环保事务。

##### 2、规范化排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项目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装好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项目危废暂存区已建，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企业在废水处理站安装 COD 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已经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其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涂装房及出运码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 (1)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漆雾、喷砂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甲苯、二甲苯、VOCs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2表面涂装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VOCs、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5标准。

#### (2) 废水、污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pH、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砂、除尘粉尘、废油漆桶、漆渣、过滤材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目前废钢砂、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出售;废油漆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漆渣、过滤材质、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



求。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 五、验收结论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涂装房及出运码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生产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验收监测报告的资料数据翔实，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据此，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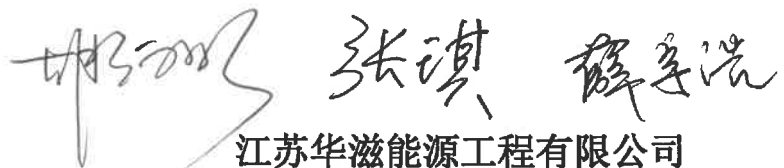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高，保证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应进一步做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库现场管理，固废的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船用装备(船用液罐)制造项目涂装房及出运码头环保竣工验收》	
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 88 号	
会议日期	8 月 22 日	
参加人员名单		
签名	单位/部门	职称或职位/联系方式
叶绍明	市环境检测中心	13831487840
张琪	苏交科	13770781681
薛冬洪	南通环境科学学会	13912219588
傅强	南通通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25119987
徐俊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916427802
董型伦	海工船舶工业园区	13805727170
邢有斌	海工园	
孙如杰	华滋能源	15962898833
张林	华滋能源	15951305418
李甘	中远三航第二工程研究所	
何翔	南京赛特	13814510087